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台北市馬偕儲蓄互助社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8年10月0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10年05月0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年03月2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台北市馬偕儲蓄互助社捐款，特建立「台北市馬偕儲蓄互助社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，除享有全額補助待遇或領有其他獎(助)學金不得申請外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屬於清寒戶申請為主(具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或各縣市各鄰、里長所出具之清寒證明書)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等經濟困難之學生。

二、成績規定：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。

(二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(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)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
(三)前一學期體育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或註記『免修』字樣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每學期依台北市馬偕儲蓄互助社提供獎助金額而定，依學業成績比序，若同分者再依操行成績擇優錄取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學期每人新台幣5仟元整，並得依其捐贈額度依比例調整獎助金額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本校「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審議核定後公告之。

第六條 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。

三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四、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。

五、證明文件（申辦時請檢附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、或鄰、里長所出具之清寒證明書等）。

第七條 前條申請書件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，至該學期開學後一個月止，彙送本校學務處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書等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申請獎助學金經學務處初核，本會複審核定者，由本校一次發給獎助學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，由台北市馬偕儲蓄互助社提供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